

证券代码：831846

证券简称：飞驰环保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46	飞驰环保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

	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审议《关于修订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9、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0、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1、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八点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5860098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